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林副校長達德

記錄：王麗婷

出席人員：郭代理校長大維(林達德代)、郭副校長瑞祥、廖教務長婉君(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吳義華代)、陳學務長佳慧(汪信君代)、葛總務長宇甯(徐炳義代)、李研發長芳仁(吳益群代)、黃院長慕萱、劉院長緒宗、王院長泓仁(王欣元代)、張院長上淳(鄭素芳代)、陳院長文章、盧院長虎生、郭院長瑞祥、詹院長長權(鄭守夏代)、張院長耀文(逢愛君代)、曾院長宛如(沈冠伶代)、鄭院長石通、廖院長咸興、徐富昌教授、林楨家教授、陳敏慧教授、鄭素芳教授、謝尚賢教授、黃漢邦教授、蔣丙煌教授、任立中教授、沈冠伶教授、張素娟專門委員、賴進貴教授、吳奕柔同學

列席人員：李主任秘書心予、校園規劃小組林召集人俊全、吳副理莉莉、吳幹事慈葳、彭幹事嘉玲、校務研究辦公室蔡副執行長旻樺、實驗林管理處黃組長憶汝、總務處保管組游編審惟智、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陳組長基發、吳股長汝婷、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籌備處江副院長伯倫、吳執行秘書三隆、彭技正繼賢、營繕組洪組長耀聰、羅技正健榮、陳幹事億菁、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譚副院長慶鼎、余經理珮琦、建築師事務所林建築師福原

請假人員：張副校長慶瑞、李賢中教授、鄭麗珍教授、林裕彬教授、季瑋珠教授、林恭如教授、胡哲明教授

應到委員：37 位 實到委員：30 位 請假委員：7 位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摘錄）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會議紀要)(107 年 9 月 12 日—107 年 12 月 4 日)

本小組於107年9月12日至107年12月4日，共召開3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1），報告案1件，討論案2件，討論通過案件2件，臨時動議1件，竹北及雲林校區參訪。茲簡述案件如下：

(一)報告案

1.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決定：(1)本次校規會並邀請各學院代表參加討論，與會人員一致的共識，希望促成本案盡快完成。建議三一矮牆上銘刻陳文成博士生平，文字內容請依與會意見修正。其他如家屬陳述等以其他方式呈現。

(2)會後若各位委員以及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有其他意見，歡迎再提供給本小組列入會議紀錄。

(二)討論案

1.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2018 年版)大綱討論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校園規劃報告書目錄。

2.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工程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新竹生醫園區籌備處)

決議：本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三)臨時動議

1.創校90年校慶花壇設計(提案單位：學生會)

決議：(1)未來類似案件要更小心處理並提會討論，若時間緊迫將採用電子郵件詢問委員的意見以供決策參考。

(2)建議本案待完工後，再檢視是否有需改進的地方，若需改進請學生會及研究生協會提出建議。

(四)竹北及雲林校區參訪

1.竹北校區發展現況

(1)竹北校區面積約22公頃，校園整體規劃現況是以94年12月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及經教育部核准之「竹北分部整體規劃修正案」版本推動。

(2)竹北分部「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與「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前業奉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定在案，惟為符合節能減碳的原則，從事節能綠校園的設計，建立具特色的校園，吸引更多的產學合作單位進駐使用，藉以積極推動本校最重要的分校校地建設，遂於98年委請城鄉基金會進行檢討生態校園規劃案，並經98年9月18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3)因整體規劃的調整需依環評相關法規賡續辦理後續事宜，開發時程勢必有所延宕，學校在面臨地方政府要求積極開發壓力下，考量全區開發經費龐大及時程，故「生態校園規劃」版本並未提送新竹縣政府及教育部，現況是以經教育部核定版本採分區開發方式進行，若分區內規劃有所調整，則以分區提報新竹縣政府同意。

(4)經新竹縣政府、周邊居民與校方三方協調，於校區外圍退縮部份用地興建環狀綠色步道，委託實驗林規劃施作。

(5)現地除碧禎館、足球場外，進修推廣學院未來將於竹北校區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刻正進行規劃設計，預計於108年度工程招標。

(6)校門預定地正對勝利二路，對面為十興國小，目前暫以大型看板將校總區大門影像輸出的方式意象呈現，未來辦理方式將另案討論。

2.雲林校區發展現況

- (1)雲林校區面積約54公頃，校園整體規劃以92年經教育部核定版本推動。
- (2)現況有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第一期醫療大樓、虎尾院區醫護宿舍大樓、雲林分部農業推廣中心(鋤禾館)，預定107年底完成示範農場區域開發。
- (3)後續預定開發項目：雲林分院虎尾院區二期大樓、醫護宿舍二期大樓、校門、球場、前瞻農業試驗場-新世代農業示範基地。
- (4)校區中軸線端點及區段，建議自主入口廣場延伸至體育館兼活動中心區，與西側至北側向之幹道交會。
- (5)校區大門目前暫以大型看板將校總區大門影像輸出的方式意象呈現。107年10月3日由行政副校長主持召開雲林校區校門討論會議，總務處、校園規劃小組、雲林分部籌備小組共同討論。會議結論略以：
 - A.雲林校門規劃設計建議直接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進行初步設計，達共識後，續進行細部設計。
 - B.雲林校門型式建議以校總區之校門風格、型式及元素，做為思考基礎，請技服廠商進行初步設計後進行討論。

(五)通過案件簡介

1.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2018年版)大綱討論(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第三條：「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經管、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版本曾製作1983年版、1991年版、1995年版、2001年版、2009年版共計5個版本，本次更新版(2018年版)擬依據2009年版本架構進行調整。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2018年版)大綱內容包含「歷史與現況篇」、「課題與對策篇」、「策略性計劃篇」及「制度與執行篇」四個篇章。其中「歷史與現況篇」及「制度與執行篇」係延續2009年版之架構，並將2009年版之「校園規劃與發展之課題與對策」自「歷史與現況篇」中改納入新增之「課題與對策篇」，並加入「校園成長管理」、「校級服務空間問題診斷與建議」章節。另將原「規劃與發展篇」調整為「策略性計劃篇」，依資產導向式規劃方向，含括文化校園、藝術校園、生態校園、友善校園，分別綜整校園發展現況並嘗試提出策略性構想。

本案於107年9月26日提送107學年度第2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

論，會議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校園規劃報告書目錄。」

2. 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工程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新竹生醫園區籌備處）

本案規劃構想書於102年11月27日提送102學年度第4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財務計畫請提案單位進一步評估」。於102年12月11日提送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通過，附帶決議如下：一、本校於新竹縣校區及生醫園區醫院之發展，依102年8月23日與新竹縣政府之四點共識進行，並維持本校尊嚴。二、生醫園區醫院應儘量爭取無須支付租金或以研究經費補助方式，並儘量爭取土地移撥及醫院運作所需員額。三、以分基金的方式籌措經費，倘需動用臺大醫院之經費，應有公開明確的機制。四、請籌備小組規劃經費籌措方式後提會報告。」

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工程位於第一期醫療大樓西側，基地鄰近高鐵新竹站，基地面約38.2公頃，基地依都市計畫地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劃範圍」辦理，並依「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編定為「醫療專業區」專一區醫療複合區。本案擬規劃地下2層，地上9層之宿舍、研究中心、行政中心、會議中心及國際醫療中心，總樓地板面積37,046m²。大樓地下層為機電擴充空間及醫護行政人員停車場。待第二期研究大樓工程完成，原第一期醫療大樓之醫護宿舍、行政區域及部分研究空間等將遷移至研究大樓，並進行第一期醫療大樓之2樓眼科及耳鼻喉科門診、4樓婦幼中心及生殖醫學中心、8樓臨時辦公室、6樓至8樓病房之裝修工程。待第二期研究大樓開發完成後，將增加病床348床，醫護行政人員789人，宿舍空間增至11,720m²，門診人次增至2,200人。本案初步評估應可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

本案於107年11月28日提送107學年度第4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參、討論事項（摘錄）

案由七：有關「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工程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茲檢具規劃設計書1份(附件8)，提請討論。（醫學院提）

說明：

- 一、有鑑於新竹地區雖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根據地，惟區域醫療資源仍顯不足，為利國家永續發展，新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提供服務。

二、新竹生醫園區基地面積約為 78,512.29 m²，法定建蔽率 50%，法定容積率 200%，本案屬第二期工程，建築面積約 4,605.35 m²，總樓地板面積約 37,986.16 m²，建蔽率約 5.87%，容積率 34.63%。

三、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八：有關「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案，茲檢具規劃設計報告書 1 份(附件 9)，提請討論。(校園規劃小組 提)

說明：

一、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規劃設計主要採用競圖作品第 1 名「空」之黑色方盒量體為主軸；廣場現況植栽配合設計內容部分移植及移除；自行車停車位調整至廣場左右兩側，以利廣場之整體性；三一矮牆配合坡道長度設置，矮牆上銘刻陳文成博士生平；黑色方盒量體為 3m*3m，其動線設計為單一出入口。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3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於 107 年 3 月 2 日提送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撤案，俟新校長就任後再提會討論」。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提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經討論後本案撤回，仍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進行。續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提送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決定：「1.本次校規會並邀請各學院代表參加討論，與會人員一致的共識，希望促成本案盡快完成。建議三一矮牆上銘刻陳文成博士生平，文字內容請依與會意見修正。其他如家屬陳述等以其他方式呈現。2.會後若各位委員以及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有其他意見，歡迎再提供給本小組列入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